

大仁科技大學

人文暨社會學院各項教學獎補助實施要點

100.02.09 院主管會議訂定
100.02.15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0.02.21 教學品質會議修訂通過
100.02.23 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1.02.15 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1.02.29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1.03.14 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實務專題」、「教師教學媒體競賽」及其他符合獎補助精神之教學相關事項，以增進教師教學知能與學生學習效果，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各項教學獎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補助實施對象為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

三、本要點辦理之獎補助項目如下：

- (一) 教學優良教師。
- (二)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實務專題競賽。
- (三) 教師教學媒體競賽。
- (四) 其他符合獎補助精神之教學相關事項。
- (五) 依人文暨社會學院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要點辦理補助。

四、獎補助方式與名額：

(一) 教學優良教師：

每年錄取 2 名。第一名頒給獎助金 2 萬元、第二名 1 萬元。

(二)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實務專題：

1. 獎助(作品以前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得獎作品為限)：

(1) 校內競賽：

每年錄取 2 名。第一名頒給獎助金 5 仟元、第二名 3 仟元。

(2) 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

每年錄取 2 名。第一名頒給獎助金 3 萬元、第二名 2 萬元。

2. 補助(每年 10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

(1) 指導實務專題製作：

每系(科)所以補助 1 案為限，每實務專題補助材料費 5 仟元為限(檢據核銷)。

(2)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

以專題為單位，每系(科)所以補助 1 案為限，每實務專題補助以 1 萬元為限(檢據核銷)。

(三) 教師教學媒體競賽：

每年錄取 2 名。第一名頒給獎助金 2 萬元、第二名 1 萬元。

(四) 其他符合獎補助精神之教學相關事項。

帶領社區服務、推動校外教學實習及業界教學績效卓著等，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每系（科）所錄取 1 名。頒給獎助金 1 萬元。

- （五）前項各類所定獎助名額，如參賽人員或作品未達評定標準者得予從缺，或移增他類之獎勵名額。同項申請案不得重複獎補助。

五、申請程序：

（一）獎助項：

1. 本要點之獎助項目每年辦理一次。各該申請案由申請人依公告作業時間，填妥附件之申請表，逕向本院所屬系（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2. 申請案經本院院教評會議審查後提交校教學品質委員會審議。

（二）補助項：

申請人填妥附件之申請表及相關佐證文件，經系（科）所主任及院長核定後補助。

六、獎助項評選程序：

（一）教學優良教師：

申請教學優良教師其教學評量成績至少須達 4.0 分(含)以上，由各系（科）所教評會擇優提名 1 位教師，送本院院教評會議進行票選程序，依得票數高低作為本院教學優良教師。

（二）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實務專題競賽：

教師申請後，經本院所屬系（科）所教評會審查通過，送本院院教評會議審查。

（三）教師教學媒體競賽：

由院長遴聘具相關專長教師進行評選程序，依成績高低排序送院教評會議審議。

七、協力義務：

- （一）教學績優得獎教師有義務於當學年度提升教學品質研討會中提供教學分享經驗與心得，並提供優質教學之心得諮詢與建議。

- （二）專題競賽得獎教師有義務將專題成果同意作為本校非營利或公益宣傳之用。

- （三）媒體競賽得獎教師有義務於本校提升教學品質研習會中公開提供教學觀摩。

八、凡經報名參加競賽得獎之作品，如違反著作權法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三年內不得申請本校各項獎補助。

九、本要點經院教評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